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3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趙坤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034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79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陳明不願意出庭，有在監被告出庭意願詢問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11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沈純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5月6日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致其受有損害，原告因此賠付新臺幣(下同)139,338元（其中工資27,474元、塗裝25,304元、零件86,560元），爰

0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39,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2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4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5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7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8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9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0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1 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3 照、車輛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24 判表、估價單、現場圖、發票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48頁）
25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調閱本
26 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55-94頁），堪信原告
27 之主張為真正，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8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39,338元，其中工資2
29 7,474元、塗裝25,304元、零件86,56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
30 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
31 系爭車輛係於112年5月15日出廠使用（僅記載出廠年月，未

01 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
02 （見本院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3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04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6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
08 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民國113年5月6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
09 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
10 後，應以49,25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
11 工資27,474元、塗裝25,304元，合計為102,034元（計算
12 式：49,256+27,474+25,304=102,034），逾此部分請求，並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22 限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23 5年4月14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102,034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3 告負擔1,479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涂震宇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78,060 \times 0.369 = 28,804$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8,060 - 28,804 = 49,256$